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課業輔導費退費辦法 (草案)

## 壹、法源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貳、退費說明與規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9 條：「學校收取課業輔導費用，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課業輔導費**屬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第三款規範之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另依據此法第 8 條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以下規定適用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
    -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三、承上，本校學期中第 8 節課業輔導課退費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之。
  - 四、本校暑期課業輔導課 (以下簡稱暑輔) 退費比照上述原則，僅作部分文字修正如下：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暑輔開課日前，全數退還。
    - (二) 開課日後逾暑輔上課日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課日後逾暑輔上課日三分之一，未逾暑輔上課日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課日後逾暑輔上課日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課程期間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缺課者不予退費。
  - 六、課程期間因公請假、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情節，得提出退費申請
  - 七、退費一律依規並於公告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經學校核准後辦理退費。
- 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